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叶建东</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丽水市经济信息中心</u>	联系电话: <u>1305888585</u>
	姓名: <u>陈丽平</u>	职称: <u>高级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丽水市国资委</u>	联系电话: <u>13967080926</u>
	姓名: <u>吴浩</u>	职称: <u>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u>	联系电话: <u>13587179889</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智慧园区数字化平台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u>	
项目背景 (申请理由)	数字经济系统建设是数字化改革的重要支柱，产业大脑是数字经济系统的核心业务组成部分。当前，全省产业数字化转型处在从局部优化到全局优化的重要关口，亟需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由“平台赋能”逐步向“生态构建”跃升，实现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和经济社会的高效协同。化工产业大脑基于“1+N”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应用场景，通过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交换实现数据共享。化工园区（集聚区）智慧化数字化平台将作为重要应用场景纳入化工产业大脑建设范畴，向化工产业大脑输送各类管理运营数据，为产业大脑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理由 1. 根据《产业大脑建设方案（试行）》和《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试点方案》的总体部署，为推进化工产业大脑建设，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的指导下，丽水等 11 个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共建化工产业大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基于化工产业大脑建设化工园区数字化平台，提供产业地图、运行分析、风险预警、园区管理等应用场景，基于化工产业大脑，加快全省 52 个化工园区（集聚区）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化工企业分批接入化工产业大脑，并开展深度应用。 理由 2.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推进首批试点化工园区对接化工产业大脑工作的通知，对无管理平台的园区，要求在 5 月 31 日前确定接入方式，6 月 20 日前完成初步接入。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进全省化工园区（集聚区）数字化建设工作的通知，2021 年 6 月底，以上述先行示范园区为试点，开展化工产业大脑建设，同步开展先行示范园区外的化工园区（集聚区）数字化平台建设，力争完成 50% 以上的目标任务。 本次活动开展时间紧迫，前期工作量庞大耗时久，因此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和时效性，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丽水等11个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共建化工产业大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中包含基于化工产业大脑建设化工园区数字化平台，基于化工产业大脑，加快全省12个化工园区（集聚区）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化工企业全面接入化工产业大脑等。鉴于共建化工产业大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数字化平台建设且由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具有合理性。 2. 化工产业大脑建设由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数字化平台需接入化工产业大脑，由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数字化平台可以一劳永逸接入化工产业大脑。 3. 考虑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熟的技术及项目建设经验，可以确保最短时间内完成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数字化平台，确保时效。 统筹考虑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数字化平台项目由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可以确保平台接入化工产业大脑。因此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和时效性，采购单位向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单一来源采购具有合理性。	
专业人员签字	叶志 吴洁 朱m	日期 2021年6月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